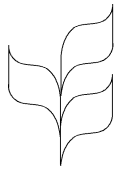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8/3
11 Nov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八次会议
2003年3月10日至14日于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3.2

跨领域问题工作方案执行进度

执行秘书的说明

执行摘要

本说明由执行秘书编写，目的是提供一份简要报告，说明自2002年4月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提交上一次报告(UNEP/CBD/COP/6/12和Add. 1-4)以来，《公约》之下跨领域问题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报告审议下列跨领域问题：

- (a) 查明、监测、指标和评估；
- (b)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 (c)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 (d) 生态系统方式；
- (e) 可持续利用；
- (f) 生物多样性与旅游；
- (g) 奖惩措施；
- (h) 与其他组织、举措和公约的合作；
- (i) 对生态系统、生境和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

编写本说明仅为提出报告，与有关跨领域问题有关的建议见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其他有关工作文件(见UNEP/CBD/SBSTTA/8/1/Add. 1, annex II)。

拟议的建议

谨建议科咨机构注意到跨领域问题工作方案执行进度报告。

目录

执行摘要.....	1
拟议的建议.....	1
跨领域问题工作方案执行进度.....	3
A. 查明、监测、指标和评估（第 VI/7 A、B 和 C 号决定）.....	3
B.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第 VI/8）号决定.....	5
C. 全球保护植物战略（第 VI/9 号决定）.....	7
D. 生态系统方式（第 VI/12 号决定）.....	8
E. 可持续利用（第 VI/13 号决定）.....	9
F. 生物多样性与旅游（第 VI/14 号决定）.....	10
G. 奖惩措施（第 VI/15 号决定）.....	11
H. 与其他组织、举措和公约的合作（第 VI/20 号决定）.....	11
I. 对生态系统、生境和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第 VI/23 号决定）.....	12

跨领域问题工作方案执行进度

A. 查明、监测、指标和评估（第 VI/7 A、B 和 C 号决定）

影响评价

1. 缔约方大会第 VI/7 A 号决定第 3 段请执行委员会：

(a)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交流手段，编纂和传播环境评价的现有经验和纳入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以及缔约国实施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立法或程序的准则方面的经验和战略环境评价方面的经验；

(b) 与有关组织、特别是国际影响评价协会合作，制订进一步发展和修订准则的建议；

(c) 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前，向科咨机构提交关于这项工作的报告。

2. 根据这项决定，开展了下列活动：

(a) *国际影响评价协会(评价协会)*。秘书处出席了评价协会2002年6月15日至21日在海牙举行的关于评价影响评价的影响的第22次年度会议，并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小组研讨会上参加了讨论；

(b) *编纂和传播资料*。秘书处以非正式方式请国际影响评价协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小组提交将生物多样性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和战略环境评价的案例研究。因此，迄今已经收到若干案例研究。到11月中旬，秘书处计划正式请国际影响评价协会成员以及各国协调人提交案例研究和影响评价报告。此外，目前正在筹备一个电子论坛，以便以高效率交流意见和资料；

(c) *就发展和修订影响评价准则与评价协会开展合作*。2002年8月15日，公约秘书处和评价协会签署了一项备忘录，以便编制关于在影响评价各阶段顾及生物多样性考虑并考虑到生态方式的建议；

(d) *向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提出报告*。2003年11月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将审议影响评价问题。

指标

3. 缔约方大会第 VI/7 B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

(a) 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前，向科咨机构报告在所有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中制订和使用指标的情况(第1段)；

(b) 促请还没有对2001年5月已寄出关于指标问题的问题单作出答复的缔约方作出答复，以便修订分析意见(第2段)；

(c) 召开一次技术专家会议，进一步编写三份附件，说明目前就下列问题编制指标的工作(第3段)：

- (i) 发展国家一级监测和指标的原则；
- (ii) 关于制定国家一级指标的一系列标准问题；
- (iii) 基于采用定质和定量方式概念框架的现有和潜在指标清单。在编制指标清单时，指出必须与各项区域和国际举措、特别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拉姆萨尔湿地公约》、泛欧进程、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森林论坛开展协调与合作(第4(d)段)；

(d) 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前向科咨机构提出报告(第4段)。

4. 根据这项决定，开展了下列活动：

(a) *指标问题单*。10月中旬，向尚未对2001年问题单作出答复的缔约方国家协调人发送了一份通知书。秘书处计划根据收到的补充答复修订分析意见，并利用这一资料为即将召开的生物多样性指标会议编写背景文件。截至2002年10月31日，没有收到补充答复；

(b) *与荷兰政府代表进行非正式协商*。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期间，秘书处与荷兰政府代表举行了非正式会议，探讨荷兰政府如何进一步协助执行秘书编写关于若干问题的文件，其中包括关于为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进行监测和制定指标的文件。目前正在编写一份意向书，其中列有在监测以及制订指标等方面可能开展合办活动的清单；

(c) *专家组会议*。根据最近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各项目标的讨论情况，考虑在2002年底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现已开始执行这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d) *关于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特设专家组会议以及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特设专家组会议*。2002年9月召开的关于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特设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以及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特设技术专家组第二次会议讨论了与生物多样性指标有关的问题，并提出了报告；

(e) *参加环境信息和展望工作组第三十三次会议*。秘书处参加了经合组织2002年10月16日至18日在巴黎召开的环境信息和展望工作组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期间召开了一次特别会议，讨论制订生物多样性指标的国家和国际方式。秘书处简短地介绍了第VI/7 B号决定，并寻求与会的经合组织成员国以及出席会议的国际组织提供合作。此外，在会议期间介绍了全球保护植物战略(第VI/9号决定)；

(f) *与拉姆萨尔局讨论统一标准*。为了统一标准以确定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具有重要意义的内水(第IV/4号决定附件第12段)，与拉姆萨尔局讨论了标准和指标问题；

(g) *与联合国森林论坛合作*。根据第VI/22号决定第19(b)段，秘书处和联合国森林论坛确定了政府间森林论坛/政府间森林小组行动提案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森林生物多样性

工作方案共同要点。在森林论坛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要点 7 中，活动 4 涉及制定、修订、传播和使用标准和指标，以便评价和预测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具有重要意义的森林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现况和趋势以及对其存在的各种威胁。此外，活动 9 C 涉及确定可供决策作为指标的重要结构性生态系统要素；

(h) *供国家使用的生物多样性指标(国家指标)*。秘书处作为指导委员会的成员，正在参加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并由环境计划署世界保护自然监测中心协调关于供国家使用的生物多样性指标(国家指标)的中等规模项目。在 2002 年 10 月 11 月举行的电话会议上，审查了这项举措的进度，以期测试四个参加国(厄瓜多尔、肯尼亚、菲律宾和乌克兰)森林、农业土地、内水、海区和沿海地区指标框架的拟订情况；

(i) *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前，向科咨机构会议提交报告*。2003 年 11 月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将审议监测和指标方面的工作。

科学评价

5. 缔约方大会第 VI/7 C 号决定鼓励执行秘书与开发计划署 - 世界保护自然监测中心和世界保护联盟密切合作，协助发展和执行对世界保护区现况的评价。

6. 根据这项决定，开展了下列活动：

(a) *编写关于保护区的文件*。秘书处审查了有关文件，并委托世界保护自然监测中心编写关于保护区的文件。世界保护联盟和世界保护自然监测中心协助了关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工作。此外，世界保护区委员会一名代表于 7 月访问了秘书处，协助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筹备工作，保护区将作为主要议题之一在这次会上讨论；

(b) *参加世界保护区委员会会议*。公约秘书处一名代表出席了 2002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世界保护区委员会指导委员会会议，筹备定于 2003 年 9 月举行的第五次世界保护区大会，以促进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各项活动之间的联合优势以及今后关于公约保护区的工作计划；

(c) *寄发各组织的关于有关决定的信*。执行秘书向若干组织寄发了信件，概述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所通过关于查明、监测、指标和评估生物多样性的有关决定。

B.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第 VI/8) 号决定

7. 缔约方大会第 IV/1 D 号、第 V/9 号和第 VI/8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

(a) 鼓励现有的国家、区域、分区域和全球举措参与支持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第 VI/8 号决定，第 3 段)；

(b) 与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等其他现有举措协调活动(第 VI/8 号决定，第 4 段)；

(c) 发起科学家、管理人员和决策者区域会议，确定全球生物分类方面最紧急需要的优先次序(第 V/9 号决定第 3 (b)段、第 VI/8 号决定第 3 段以及第 VI/8 活动核准的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计划的活动 2 和 3)；

(d) 建立利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作为论坛的机制，提高生物分类和生物分类工具在执行《公约》中的重要性(第 VI/8 号决定第 3(d)段)；

(e) 与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和资料交换所机制等现有举措协调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活动(第 VI/8 号决定第 4 段)；

(f) 完成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指南(第 VI/8 号决定第 5 段)。

8. 根据这项要求，执行秘书开展了下列活动：

(a) *促进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执行秘书向有关国家、区域、分区域和全球组织和举措寄发信件，鼓励它们协助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向若干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并在国际会议上介绍了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已经制作了一幅关于工作方案的招贴画，供在重要会议上使用。秘书处参加了东亚生物分类能力建设技术合作网(东亚网，这是在当地组织和运作的国际生物网协会合办机构，其中包括日本、中国、蒙古，还可能包括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次会议，这次会议继续以初始的方式开展早先的工作，协助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秘书处还参加了国际生物网协会为两个其他拟议的生物分类能力建设技术合作网举办的讲习班，一次在北非举办(埃及、利比亚、突尼斯、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另一次在安第斯区域举办(委内瑞拉、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玻利维亚)，提高其协助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的能力；

(b) *与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和资料交换所机制协调活动*。继续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以及工作方案中所列其他举措开展协调。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和资料交换所机制参加了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推广和能力建设科学技术咨询小组(2002 年 7 月 14 日至 17 日)。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参加了 2002 年 10 月在哥斯达黎加举行了推广和能力建设科学小组委员会。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代表执行秘书出席了 2002 年 10 月在哥斯达黎加举行的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理事机构会议。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和资料交换所机制保持非正式接触，以确保开展最大限度的协调。在生物分类需要方面，还与全球入侵物种方案保持非正式联系；

(c) *东亚生物分类需求区域讲习班*。秘书处在日本、马来西亚、瑞典和澳大利亚政府以及各机构支持下，参加了 2002 年 9 月 10 日至 17 日在马来西亚举行的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区域讲习班。参加会议的共有来自 21 个亚洲国家和经济体以及该区域外 5 个国家的 136 名代表，他们代表若干“北方”机构、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和政府间组织。这次会议的报告和决议发表之后，将用以确定该区域的优先事项和需要；

(d) *全球生物分类需求讲习班*。2002 年 7 月，与国际生物网协会共同在南非举办了一次讲习班，来自所有区域 95 个国家派代表参加了讲习班，这次讲习班讨论了全球生物分类的障碍、需求和优先事项。参加者向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发表了一项声明，其中确认生物分类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 and 贡献，并承诺提供这种分类办法。由于举办了这次讲习班，目前正在编写一份报告和行动计划；

(e)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作为一个论坛*。秘书处正在初步编纂数据，供列入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网页。到 2003 年，论坛的活动将就绪；

(f) *选择试点项目*。执行秘书在收到各方面提交供审议作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之下试点项目的 22 项方案、项目和举措之后，就评价这些提案是否适用的评估机制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达成了一致意见；

(g) *协助建立获得生物分类信息的改良基础设施*。在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活动的讲习班范畴内，与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亚洲/大洋洲物种 2000、物种 2000 和其他举措的代表进行了非正式讨论；

(h)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指南*。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指南第一稿已经编写完毕，并已分发供审查，目前正在进行修订，以期列入评论意见。草稿将于 2003 年完成。已经编写了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小册子，并在适当的会议分发。

C. 全球保护植物战略(第 VI/9 号决定)

9. 缔约方大会第 VI/9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开展必要的进一步工作，发展和执行全球保护植物战略 E 节所列该作为该项决定附件的这一战略，并考虑到有必要：

(a) 澄清活动范围，为每个目标制订次级目标或里程碑，并制订基线数据和指标，以监测实现目标的进度(全球战略第 17 段)；

(b) 制订战略的区域组成部分(全球战略第 18 段)；

(c) 酌情建立灵活的协调机制(全球战略第 20 段)。

10. 缔约方大会这项决定还请科咨机构在定期审查公约的专题和跨领域问题方案时，考虑到这些目标(第 10(a)条)。

11. 根据这项决定，开展了下列活动：

(a) *邀请各机构协助执行全球保护植物战略*。执行秘书已经寄发信件，邀请下列机构协助执行全球保护植物战略：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植物遗传所)、世界保护联盟、世界大自然基金、欧洲委员会关于保护欧洲野生动物和自然生态的伯尔尼公约、国际保护植物园组织和全球侵入物种方案；

(b) *关于执行战略的联系小组会议*。秘书处与卡塔赫纳“Guillermo Pineres”植物园合作，于 2002 年 10 月 11 日和 12 日在卡塔赫纳召开了联系小组会议。这次会议的目的是筹备今后必要的工作，以期在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之前制订并执行战略。会议期间，该小组充分考虑了下列问题：

(i) 澄清目标的范围，并为各目标制订次级目标和里程碑；

(ii) 制订和查明国家目标和区域组成部分；

(iii) 制订和查明基线数据，以监测实现目标的进度；

(iv) 建立灵活协调机制的必要性；

(c) *缺水和半湿润生物多样性地区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建议*。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审议了这项决定，建议将若干关于植物保护的目标纳入国家报告；

(d) *在定期审查中审议各项目标*。目前正在编写关于内水、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会期文件的同时审议各项目标，供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审议。

D. 生态系统方式(第 VI/12 号决定)

12. 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生态系统方式的第 VI/12 号决定，该决定第 2 段请执行秘书开展下列活动：

(a) 继续编纂和传播案例研究和取得的经验，并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前，向科咨机构提出报告；

(b) 与有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森林论坛合作，开展上文(a)分段列述的活动，召开一次专家会议，将生态系统方式和可持续森林管理作比较，并提出纳入生态系统方式的提案；

(c) 提出修订原则和业务指南的建议。

13. 缔约方大会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第 VI/22 号决定第 19(a)段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森林论坛协调员和秘书处主任合作，开展与生态系统方式有关的一系列活动：

(a) 执行一项比较研究，结合可持续森林管理概念，澄清生态系统方式的理论依据，并充分考虑到区域条件；

(b) 开展一系列案例研究；

(c) 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成员借鉴国家或区域具体经验，并在闭会期间会议基础上，提供讨论文件，供公约审议。

14. 关于上文第 12 和 13 段述及的要求，执行秘书开展了下列活动：

(a) *案例研究*。2002 年 7 月，秘书处与世界保护联盟生态系统管理委员会开展了讨论，以期将 2000 年以来收集的案例研究汇编和分析意见作最后定稿。此外，还委托一位顾问协助收集其他案例研究，其重点是发展中国家的经验、农业生物多样性和森林生物多样性。执行秘书还向森林论坛秘书处介绍了他的计划，特别是关于将生态系统方式和可持续森林管理作比较的计划。执行秘书为了筹备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还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保护联盟、世界大自然基金、拉姆萨尔公约、代表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农研协商组)自然资源综合管理工作队的国际林业研究中心(林业中心)等机构代表召开了电话会议，讨论今后有关生态系统方式工作的战略；

(b) *专家会议*。上述顾问协助为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编写了会前文件和参考文件。森林论坛秘书处也协助了这一项目；

(c) *修订原则的建议*。上述顾问的工作以及编纂案例研究的工作为修订原则和业务准则提供了若干依据；

(d) *与荷兰和林业中心开展协商*。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期间，秘书处与荷兰政府和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的代表交换了意见，探讨如何推动执行缔约方大会关于生态系统方式的决定。目前正与荷兰政府考虑采用意向书的方式，促进就包括生态系统方式在内的若干专题开展合作。林业中心以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队的身份，受委托协助执行第 VI/12 号决定；

(e) *协助斯德哥尔摩会议*。此外，在筹备题为“三十年：国际环境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的斯德哥尔摩会议时，秘书处调查了生态系统方式、复原力和可持续利用之间的关系；

(f) *世界保护联盟生态系统管理委员会*。2002 年 7 月在秘书处开展了讨论，探讨今后合作的领域。双方商定将支持出版关于 2002 年和 2003 年将召开的区域开拓者讲习班，其他合办包括拉姆萨尔公约、教科文组织、世界大自然基金和林业中心；

(g) *参加恢复森林景观协商会议*。秘书处参加了联合王国林业委员会、世界保护联盟和世界大自然基金主办的关于“为人类和大自然创造财富：促进和加强恢复森林景观全球举措”的协商会议。《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其他公约内含关于恢复森林和植树造林的条款，因此，秘书处将继续与恢复森林景观全球举措保持联系；

(h) *菲尔姆会议*。秘书处参加了德国保护自然联邦机构在德国菲尔姆岛国际保护自然学院举办的“进一步发展生态系统方式”讲习班(2002 年 10 月 9 日至 12 日)。讲习班讨论了增加对生态系统方式了解的方式，提出了修订原则、其理论依据和业务指南的建议。讲习班还讨论了从案例研究中吸取的经验，并提出以若干方法加强有利的环境，以便实施生态系统方式，包括发展监测进展情况的机制；

(i) *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合作*。执行秘书向包括森林问题合作伙伴(森林伙伴)在内的若干组织寄发了信件，提请他们注意第 VI/22 号决定第 19 段(见上文第 13 段)。森林伙伴在纽约森林论坛秘书处举行了会议(2002 年 10 月 3 日至 4 日)，森林伙伴成员在会上认可缔约方大会促请森林伙伴考虑将公约秘书处作为森林伙伴内部森林生物多样性协调中心的决定，并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森林论坛起草公约秘书处履行这一职责的职权范围，供森林伙伴下一次会议审议。

E. 可持续利用(第 VI/13 号决定)

15. 缔约方大会第 VI/13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

(a) 举办关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第四次不限成员的讲习班，以期综合三次讲习班的成果，协调不同的意见和区域差异，并制定一套切实可行的原则和业务准则(第 4 段)；

(b) 继续汇编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所提交关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案例研究(第7段)。

16. 关于这些要求,开展了下列活动:

(a) *举办第四次关于可持续利用的不限成员的讲习班*。秘书处开始筹备第四次关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讲习班,这次讲习班初步定于2003年在埃塞俄比亚举行,由挪威政府提供资助。秘书处还在编写关于前三次讲习班的综合报告,作为最后一次讲习班的主要背景文件。预期不同的有关利益方参加最后一次讲习班可以带来联合优势,可以扩大准则对各领域、活动和行业的影响力。此外,各有关利益方的参加可以将这些工作纳入可持续发展的一般范畴,以期找到使得人类消费需求与保护生态系统保持一致和取得平衡的共同“准则”;

(b) *编纂案例研究*。秘书处继续编纂各国政府和各组织提供的关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各组成部分的案例研究。通过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定期提供已经编纂完毕的案例研究。

F. 生物多样性与旅游 (第 VI/14 号决定)

17. 缔约方大会第 VI/14 号决定第 3 段请执行秘书:

(a) 向世界生态旅游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交关于易受伤害生态系统内可持续旅游发展的准则草案;

(b) 考虑到已获得的协商意见,审查现行准则草案,并向科咨机构转递经审查的草案,供在大后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前的一次会议上审议;

(c) 收集和编纂关于准则执行情况的案例研究,并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前提交给科咨机构。

18. 根据这项决定,开展了下列活动:

(a) *世界生态旅游首脑会议*。在2002年5月在魁北克市举行的世界生态旅游首脑会议上介绍了易受伤害生态系统中可持续旅游发展的准则。向与会者分发了载有准则的小册子;

(b) *审查准则*。现已审查了《生物多样性公约》拟订的易受伤害生态系统中可持续旅游的准则草案。准则草案是2001年6月4日至7日在圣多明各举行的一组专家和有关利益方起草的,秘书处已参照缔约方和各组织提出的评论预计世界生态旅游首脑会议的结果作了修订。为此,秘书处就准则进行了两轮协商,以便感兴趣的有关利益方在认为需要对准则作出修订时,可以提出意见和评论。经修订的准则见执行秘书关于这一主题的说明附件一(UNEP/CBD/SBSTTA/8/11);

(c) *关于执行准则的案例研究*。为了评价评价准则的适应性,测试其效能并查明妨碍执行的遏制因素,秘书处还在收集并分析关于准则执行情况的案例研究(第VI/14号决

定)。这些案例研究由《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编纂和分发，目前正在分发一份案例研究简要说明，作为参考文件。

G. 奖惩措施(第 VI/15 号决定)

19. 缔约方大会第 VI/15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

(a) 继续编纂和传播缔约方和各组织所提交关于奖惩措施的资料，尤其是关于正面和有害的奖惩措施的资料(第6条)；

(b) 拟订实施消除或减少有害奖惩措施的方式和方法的建议，供科咨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前审议(第7段)。

20. 根据这项决定，开展了下列工作：

(a) *编纂和传播关于奖惩措施的资料*。秘书处向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寄发了通知，请它们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奖惩措施的案例研究、取得的经验和其他有关资料。截至11月7日，秘书处收到缔约方七份来文和国际组织四份来文，这些来文已公布在秘书处网址上(www.biodiv.org)；

(b) *拟订消除或减少有害奖惩措施的建议*。定于2003年6月举办一次奖惩措施讲习班，以拟订实施消除或减少有害奖惩措施的方式和方法的建议。秘书处已在编纂和分析关于有害奖惩措施以及消除和减少这种措施的资料，从而开始了编制筹备文件的工作；

(c) *关于国内支持农业的措施及其奖惩效果的工作*。秘书处已经开始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而开展关于国内支持农业的措施及其奖惩效果的工作。这项活动是秘书处执行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第VI/5号决定第17段的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这项决定请执行秘书进一步研究贸易自由化对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见执行秘书关于专题工作方案执行进度的说明(UNEP/CBD/SBSTTA/8/2)C节)。

H. 与其他组织、举措和公约的合作(第 VI/20 号决定)

21. 缔约方大会第 VI/20 号决定请科咨机构和执行秘书：

(a) 继续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包括其《京都议定书》以及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气候小组)就下列有关问题开展合作：缺水和半湿润地区、农业生物多样性、森林生物多样性、海洋和沿海(特别是珊瑚礁)生物多样性、奖惩措施和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提出的措施的影响，以期最大限度地加强这些进程的联合优势(第9段)；

(b) 认识到必须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气候公约》立即采取行动，减少并减缓气候变化对珊瑚礁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第10段)；

(c) 与《气候公约》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开展进一步工作，尤其是处理与国家一级有关的问题(第13段)。

22. 根据这些要求，开展了下列活动：

(a) 与《气候公约》合作。秘书处派代表出席了6月5日至14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气候公约》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议程的重要项目是关于同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其他公约开展合作、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植树造林活动的定义以及将植树造林活动纳入《京都议定书》第12条之下的方式)。与《气候公约》开展合作活动是为了加强秘书处之间的实际协调，促进交流关于各项进程的资料。公约秘书处还参加了《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以及2002年11月1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并协助讨论了与其他公约合作的问题，尤其是如何通过举办联合讲习班，促使合办联络组开展业务，促进协调国家一级有关三项里约公约的活动；

(b) 与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气候小组)合作。秘书处收到了气候小组关于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的技术文件，已分发给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特设技术专家组(特设技术专家组)成员。秘书处设立了一个邮递名录服务机，以改善专家组成员之间的联系。特设技术专家组于2002年9月9日至13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第二次会议。专家组借鉴两份闭会期间的报告、气候小组的评价报告以及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的技术报告，商定了报告文件订正概要；

(c) 与《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合作。秘书处分享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包括移栖物种)与气候变化相互关系的资料。两个秘书处正在讨论执行合办工作方案的计划。《生物多样性公约》通过科咨机构主席团主席出席了《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会议；

(d) 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合作。根据第VI/20段决定第24段，执行秘书遵循《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秘书处的要求，提供了关于决议Conf. 10.2(Rev.)修正案(其中涉及《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的许可证和证书)的评论意见；

(e) 与千年生态系统评价合作。执行秘书参加了千年生态系统评价理事会的会议。秘书处正在与千年评价工作人员讨论如何审查缔约方大会第VI/7号决定第3段要求开展的评价的结果；

(f) 与全球国际水域评估合作。执行秘书签署了与全球国际水域评估合作编写的《合作备忘录》，并送交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水域评估)协调办公室科学主任签字。编写《合作备忘录》的目的是协助执行《公约》关于内水、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备忘录》中列有2002-2003年联合计划。这些活动的重点是就下列方面开展合作：交流资料，各机构派一名代表参加对方的有关会议，制定快速评估、拟订和修订水域评估的方法，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水域评估的方法，确定评估结果的优先次序并进行分析，将水域评估方法纳入《公约》之下与评估有关的活动。

I. 对生态系统、生境和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第VI/23号决定)

23. 缔约方大会第VI/23号决定通过了关于预防、采用和减少外来侵入物种影响的指导原则，并请执行秘书：

(a) 与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和其他有关组织开展各项具体活动，包括制订《生物多样性公约》、全球侵入物种方案、《湿地公约》(1971年伊朗拉姆萨尔)、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之间的联合工作方案(第26段)；

(b) 支持制订和传播技术工具和有关资料(第28段)；

(c) 将外来侵入物种方面的考虑纳入《公约》专题工作方案，就专题工作方案提出报告时，具体报告如何处理外来侵入物种的威胁和影响(第29条)；

(d) 探讨如何促进提高能力，以开展在各大陆和岛屿上消除外来物种的工作(第31段)；

(e) 与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全球环境基金、粮农组织和经合组织合作，查明可以使缔约方获得资助的机制，以期对外来物种的侵入作出快速反应(第33段)。

24. 缔约方大会这项决定还建议：

(a)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酌情考虑批准经修订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并积极努力加强该《公约》的执行(第6段)；

(b) 全球环境基金、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支持并参加关于岛屿外来侵入物种的国际合作举措(第19段)。

25. 根据这项要求，已经取得下列进展：

(a) *促进关于外来物种的议程*。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期间，秘书处和国际兽医办公室探讨了执行该项决定的方式和途径。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之后，执行秘书向若干组织寄发了信件，提请它们注意这项决议以及与它们特别相关的其他决定；

(b) *与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合作*。秘书处还确定了与全球侵入物种方案的一项合同，以便共同处理淡水生态系统外来侵入物种的问题。还特别讨论了如何设计关于外来侵入物种对内水和小岛屿国家影响的试点项目以及《公约》之下资料交换所机制储存和传播有关资料的作用；

(c) *关于气候变化和侵入物种之间联系的讨论*。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特设技术专家组第二次会议期间，就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开展讨论时，还讨论了外来侵入物种问题；

(d) *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合作*。截至2002年10月25日，《植保公约》有44个缔约方。关于《公约》之下《植保公约》有关工作方案的活动，《植保公约》已经起草了国际植物卫生措施标准第11号出版物“对检疫虫害的虫害风险分析”的两份补编。第一份补编“对环境风险的分析”经过与各国协商，将由标准委员会进行审查，该委员会定于2002年10月底或11月初举行会议。预计这项标准将于4月份提交给植物卫生措施临时委员会批准和通过。这项标准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执行关于外来侵入物种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第8(h)条的工作方案直接相关，是根据缔约方大会第VI/23号决定制订的，这项决定规定按行业执行第8(h)条。《植保公约》还依照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的要

求，在制订新的或修订现行国际植物卫生措施标准时，顾及外来侵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工作组于2002年10月举行会议，也确定《植保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开展的合作和联络工作是《植保公约》工作方案的高度优先事项。该工作组特别指出两个秘书处继续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可以有助于发展关于训练和技术援助等活动的合作方案，协调名词，拟订风险分析程序，并确定研究外来侵入物种的课题和优先事项；

(e) *关于岛屿外来侵入物种的合作举措。*《生物多样性公约》、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和世界保护联盟已经多次确定需要对岛屿和其他孤立和易受伤害的生态系统采用合作的方式管理外来侵入物种。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发起了岛屿外来侵入物种问题合作举措（“合作岛屿举措”），这是新西兰政府和侵入物种专家组在全球侵入物种方案之下率先执行的。合作岛屿举措的首要目的是通过建立管理外来侵入物种的能力，保护岛屿生物多样性，其初步目标是编制和传播资料，提供技术咨询和支助，协助“示范项目”，发展伙伴关系。侵入物种专家组在实现若干目标方面已经取得重要进展。目前正在最近已取得进展的基础上拟订一项战略。虽然起初以太平洋岛屿为重点，但这是一项全球举措，涉及预防、早期发现和快速反应、消除和控制活动。此外，其意图是将此作为一个“由下至上”的行动，借以补充全球规划活动。此外，优先确定管理项目，以便使侵入物种专家组网络的投入在伙伴机构的协助下产生重要的保护成果。现已确定若干潜在的项目，这些项目涉及外来侵入物种管理活动的整个范畴。